

永州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工作简报

第 13 期

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领导小组

2020 年 11 月 4 日

【立行立改动态】

严华：以久久为功的定力只争朝夕的劲头 扎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1 月 4 日晚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严华出席并讲话。

市委书记严华在会上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以久久为功的定力、只争朝夕的劲头，加快推进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落实，扎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华要求，绿色发展理念要入脑入心，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对标看齐、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

行绿色发展理念作出的系列重要论述，努力从中学出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来，学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方法举措来，学出把握“国之大者”的责任担当来，使之真正入脑入心、落实落细。

严华强调，交办问题整改要抓实抓细，要加快进度抓整改，严格质量抓整改，实事求是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生态环保责任要扛稳扛牢，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把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摆到突出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副市长刘卫华在会上通报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设分会场。

宁远：重拳出击整治道路扬尘污染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日前，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国土城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道路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整治组兵分两路，深入全县各建设施工场地、渣土运输干线、临时弃土场及各商品混凝土运输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执法

检查，严肃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整治行动采取固定守点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建筑渣土和散装建材运输无覆盖、抛洒滴漏现象以及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等行为，对道路扬尘污染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重拳出击。据悉，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80 余人次，检查各类重点区域 38 处，在道路设卡检查渣土运输车 80 余辆。查处扬尘污染、渣土撒漏等违法行为 5 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3 份。

蓝山县：督察指导乡镇生态环保工作

11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魏和胜率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住建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塔峰、太平、毛俊等乡镇督察指导生态环保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何江鸿，副县长周涛等陪同督察。



魏和胜一行先后来到塔峰镇蓝源沥青搅拌站、湘商矿业有限公司太平矿区和毛俊矿区复绿、太平铅锌复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整改、华森混泥土有限公司等企业和突出环境问题点开展现场督察，详细了解企业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并与部门负责人深入探讨交流，现场交办有关问题，要求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到位。

蓝山县始终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最大的政治、最大的民

生。各级各部门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尽职尽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做到管理有序、防治到位、整改有效、排放达标；对标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把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切实抓好矿区植绿复绿、尾矿库整改、环保措施监测等工作，加大对环保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彻底整治全县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环境保护这场“人民战争”。

【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

1. 湘环督交（永州）[2020] 5号交办单

（1）祁阳县荷花红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行政许可。①采矿权证号 C4311212010117120087582,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②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1121MA4M22UMIU001X,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③2020 年 4 月 3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湘)FM安许证字[2020]M291y4 号, 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4、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9〕1249 号）。

（2）反映“超深开采”的问题。2020 年 10 月 28 日，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09 队对荷叶塘采石场疑似超深越界非

法行为进行现场测量,发现该采石场矿山底部开采区低于最低准采标高,存在超深开采行为。10月29日,祁阳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超深开采行为,并立案查处。2019年5月,该公司因越界开采,被祁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275834元,于同年8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祁阳县林业局于2017年12月9日对该采石场作出了行政处罚。对其擅自改变林地面积0.565公顷作出了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84750元,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该石场于2019年7月11日在省林业局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湘林地许准〔2019〕1249号),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286348元。

(3)反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问题。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完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石材破碎区喷雾作业、出入厂区有两套喷水除尘),该公司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公司环保设备操作制度健全。2017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2018年第三季度,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该企业是生态环保局祁阳分局双随机一抽查的检查对象。2019年3月22日对该公司检查发现其产品落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粉尘污染,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罚款3万元。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改正,履行了处罚业务缴纳了罚款。

(4)反映“造成周边饮用水和龙塘古井断流、周围稻田无法耕种、房屋受损、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据实地调查,龙塘

古井是附近居民饮用水源，当地居民反映没有断流。井的下方为一口山塘，目前水源充足，不影响农业生产。该石场 300 米范围内无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规定。

2. X1YZ202000013 重点信访件

11 月 1 日，409 队派出技术人员对永州市零陵林生碎石场是否存在越界非法采矿进行测量，根据测量，永州市零陵林生碎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零环责改[2020]076 号），责令企业对剩余的产品（碎石等）覆盖，避免引起扬尘。要求企业在恢复生产时，要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场区的降尘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X1YZ202000014 重点信访件

该采石场属于祁阳县砂石土矿整治行动中限期退出矿山，已于今年 7 月停产。2020 年 11 月 1 日，祁阳县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该采石场未生产，当日，祁阳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生态修复通知书》，责令矿山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复垦复绿。目前，矿山正在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复垦复绿工作。

4. D1YZ202000107 重点信访件

11月1日，蓝山县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办理了工商、发改、环保、住建、林业、国土等部门审批手续，但该公司存在料场扬尘防治设施不完善、装卸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卸料送料传送带未全部密闭、气泵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车辆进出冲洗平台不规范、场内雨污收集系统不完善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蓝山县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安排专人驻企督促整改。目前，该公司正在整改中。

【信访件情况】

1. 信访件交办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4日，省督察组共向我市转办了十二批158件信访案件。

按县区/市直单位分为：冷水滩区39件、零陵区28件、东安县20件、祁阳县17件、道县13件、宁远县12件、江华6件、新田5件、双牌4件、市城管局4件、江永4件、蓝山3件、金洞2件，还1件涉及冷水滩、零陵、经开区。

按污染类别分为：水污染79件，大气污染73件，噪声污染56件，生态破坏16件，其它污染4件，土壤3件。

按重要情况分为：重要件36件。零陵区8件、东安县6件、

祁阳县 6 件、道县 5 件、宁远 3 件、江永 2 件、蓝山 2 件、冷水滩 1 件、江华 1 件、双牌 1 件、市城管局 1 件。

按问题来源类型：来电 141 件，来信 17 件。

2. 信访件办理情况

截止 11 月 4 日，永州市累计接到转办件 158 件，正在办理 54 件，已办结 104 件（冷水滩 24 件、零陵 20 件、东安 14 件、祁阳 12 件、道县 9 件、宁远 8 件、江华 4 件、新田 3 件、蓝山 3 件、双牌 3 件、江永 2 件、金洞 1 件、市城管局 1 件）。

报：湖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严华，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洪武，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蒋善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王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昶，副市长刘卫华，永州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联系电话：（0746）8127713

邮箱：yzshbdc@163.com